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5〕34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 竞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市场主体：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山西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5〕322号）、《关于印发〈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5〕6号）等文件，现就 2025 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价主体

(一) 主体范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产(全容量并网)的集中式风电、集中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等项目。不含跨省跨区通道配套新能源项目。

(二) 组织分类。分风电、光伏分别组织竞价、出清。

二、竞价参数

(一) 机制电量总规模。本次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 55.06 亿千瓦时(按全年计算,下同),其中:风电 14.17 亿千瓦时,光伏 40.89 亿千瓦时。

(二) 申报充足率。风电、光伏竞价申报充足率均为 120%。

(三) 竞价上下限。风电、光伏竞价上限均为 0.332 元/千瓦时(含税),竞价下限均为 0.2 元/千瓦时(含税)。

(四) 执行期限。风电、光伏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均为 10 年。

(五) 单个项目申报机制电量上限。

项目申报机制电量上限=项目装机容量×近三年本地区同类型电源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1-平均厂用电率)×上限比例。

1.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考虑竞价系统参数设置情况,本次竞价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按以下分类确定。

风电项目。临汾、吕梁 2256 小时;朔州、大同、晋中、忻州、运城 2177 小时;太原、阳泉、长治、晋城 1988 小时。

光伏项目。大同 1561 小时;朔州、阳泉、吕梁、忻州、长

治、运城 1423 小时；太原、晋中、临汾、晋城 1283 小时。

2.平均厂用电率。风电 2.65%；光伏 2.09%。

3.上限比例。风电、光伏均为 80%。

（六）申报单位。机制电量申报单位为“兆瓦时”，保留小数点后面 3 位；机制电价申报价格单位为“元/兆瓦时”，保留小数点后面 3 位，含增值税。

三、竞价要求

竞价工作由项目主体自愿参与，其中：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可自主参与竞价，也可委托代理商代理参与竞价，委托代理商代理参与竞价的需签署《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竞价代理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竞价通知发布前已全容量并网的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竞价时，可自主选择按直接接受竞价结果的方式确定机制电量和机制电价，选择该模式的项目业主应与电网企业签订《自然人户用光伏竞价委托协议》（模板见附件 2），仅需申报装机容量，无需单独申报电量、电价，由竞价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出清；未投产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参与竞价前应取得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本次竞价代理商需具备售电资质。代理商为每个代理项目单独填报信息。

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计算方式为，保函金额=项目核准（备案）装机容量×同类项目近三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同类项目近三年平均

上网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补贴） $\times$ 调节系数。

1. 平均发电利用小时。风电 2124 小时；光伏 1349 小时。

2.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补贴）。风电 0.2652 元/千瓦时；光伏 0.2912 元/千瓦时。

3. 调节系数。调节系数为 10%。

保函金额四舍五入取整到元，上限为 3000000 元（模板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印发 3 个工作日内，请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制定竞价公告，明确竞价组织方式、组织程序、时间安排等具体事项，并将本通知和竞价公告通过“新能源云”网站（<https://sgnec.com.cn>）、“网上国网”APP、“95598 智能互动”网站（<https://www.95598.cn>）的竞价专区发布。

（二）竞价最终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竞价结果公布 1 个月内，电网企业与入选项目签订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协议。

（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户主委托他人参与本次竞价的，需签署《竞价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4）。

（四）已投产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需提交电力业务许可证延期报送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5）。

未尽事宜，按照《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实施细则》

执行。如遇重大事项，请及时报我委。

- 附件：1.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竞价代理委托书
2.自然人户用光伏竞价委托协议
3.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4.竞价授权委托书
5.电力业务许可证延期报送承诺书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9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 竞价代理委托书

(模板)

兹授权_____公司（组织机构代码_____）代表我本人（单位），全权办理 2025 年山西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业务。代理方办理竞价业务中填报的相关信息、提交的有关资料，本人（单位）均予以认可。

代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备案编号：_____。

本委托书不得二次委托，有效期至本次竞价工作结束。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委托竞价代理商办理竞价业务使用。

附件 2

自然人户用光伏竞价委托协议

(模板)

兹授权_____（县级供电公司名称）代表我本人，按照“直接接受竞价结果”的方式，全权办理 2025 年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业务，有效期至本次竞价工作结束。本人承诺按竞价规则要求完成竞价信息填报和资料提交，并对竞价结果予以认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备案编号：_____

委托方（签字）：

附件3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模板)

保函编号: _____

致受益人: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相关规定,参与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的发电项目,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为此,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本银行_____,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本保函作为其以下发电项目参与竞价时承诺的全容量投产时间的担保。

项目 1:

①发电户编号(适用于分布式光伏)或新能源云项目编码(适用于风电和集中式光伏): _____

②申报竞价项目名称: _____

③申报竞价容量(单位:兆瓦): _____

④对应保函金额(单位:元,小写): _____

⑤预计投产时间: _____

项目 2:

①发电户编号(适用于分布式光伏)或新能源云项目编码(适用于风电和集中式光伏): _____

②申报竞价项目名称: _____

③申报竞价容量(单位:兆瓦): _____

④对应保函金额(单位:元,小写): _____

⑤预计投产时间: _____

并在此声明:

1.本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2.本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小写: _____元);

3.本履约保函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期间内有效。本保函如为纸质形式,须加盖我行公章;本保函如为数据电文形式,须经我行CA认证的电子签名确认。到期后,纸质保函原件应退回申请人,由申请人交本行注销。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本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4.相关项目未按照其承诺时间全容量投产的,贵方即可通过柜面或邮寄(银行收件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收件人联系方式: _____)等方式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本行将在收到贵方(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如为纸质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按索赔通知要求支付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款项。贵方在发出索赔通知时无

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书面索赔通知及本保函原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或邮寄至本行，否则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5.本保函的效力及本行在本保函下对贵方（受益人）承担的义务是完整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受益人）与申请人之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6.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解除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需经贵方（受益人）确认同意；

7.如果该发电项目发生任何情况的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8.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开立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负责人/授权代表：

银行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竞价授权委托书

(模板)

兹授权委托人员_____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我单位(本人)办理山西省 2025 年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业务, 有效期至本次竞价工作结束。

受托人办理业务期间填报的项目信息、申报的电量电价及提交的所有资料, 我单位(本人)均予以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授权书适用于法人或自然人户主委托他人办理竞价业务使用。

附件 5

电力业务许可证延期报送承诺书

(模板)

我单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现就[项目名称]电力业务许可证延期报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容量并网，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报送对应项目核准/备案容量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填写日期应为自投产日期起 6 个月内)

如因我单位延后报送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纠纷、经济损失、行政责任等），均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承诺人（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省能源局，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